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北京华胜天成科技研发大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	3,89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合计持股数(股)	49,693,26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合计持股比例(%)	43.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392,437	0	3,300,825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392,437	0	3,300,825

3.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392,437	0	3,300,825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392,437	0	3,300,82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最高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392,437	0	3,300,825

6.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392,437	0	3,300,825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9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公司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珊女士

6.本次股东会的相关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5,483,626股,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3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97,104股,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本次股东会无股东通过现场会议行使投票权。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5,483,626股,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97,104股,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1%。

8.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579,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13%;反对2,72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4%;弃权1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89,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236%;反对2,72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33%;弃权1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1%。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522,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49%;反对2,80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53%;弃权1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36,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248%;反对2,80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78%;弃权1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8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520,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30%;反对2,798,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7%;弃权1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33,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248%;反对2,798,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29%;弃权1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214,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27%;反对3,122,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2%;弃权1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027,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342%;反对3,122,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36%;弃权1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436,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55%;反对2,896,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2%;弃权1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249,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42%;反对2,896,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591%;弃权1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6%。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74,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175%;反对2,92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345%;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74,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175%;反对2,92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345%;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136,186,522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450,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1%;反对2,869,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27%;弃权16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263,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748%;反对2,869,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637%;弃权16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6%。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427,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95%;反对2,896,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06%;弃权1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241,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306%;反对2,896,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495%;弃权1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奎律师、刘殿理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第一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合计持股数(股)	39,231,41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合计持股比例(%)	53.981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合计持股比例(%)	53.9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善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邵俊英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31,119	0	309,3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31,119	0	309,3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31,119	0	309,3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31,119	0	309,3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31,119	0	309,300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园八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合计持股数(股)	49,577,72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合计持股比例(%)	43.8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志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董事冯红霞、董事胡尔钢、董事徐义斌、职工董曹叶晖,独立董事胡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京京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577,722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577,722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577,722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577,72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向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577,722	0	0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和《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5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特纸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特纸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5月26日(含2026年5月2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670-8560659
电子邮箱:investpaper@investpaper.com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溯文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 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事项
-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溯文先生
- 提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
-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陈溯文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最终用途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5.具体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陈溯文先生在本次回购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溯文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溯文先生承诺:将积极配合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于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对该项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对上述内容认真审核,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